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6.0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8%，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价格为 4.34 元/股。
2.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2,426,948 股减少至 252,366,948 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9、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52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6、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17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 回购原因

公司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四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6.00 万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 4.34 元/股进行本次回购。

4.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总金额为 26.04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15 号验资报告，对截止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 元。

6.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6.0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8%，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价格为 4.34 元/股。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 6.00 万股限制性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8%，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426,948 股减少至 252,366,94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718,745	9.79%	-60,000	24,658,745	9.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708,203	90.21%	-	227,708,203	90.23%
三、股份总数	252,426,948	100.00%	-60,000	252,366,948	100.00%

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